|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Add.17)-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65号决议修订版草案 |
|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修订第65号决议，以反映出审核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方面出现的某些问题的必要性。 |

引言

目前人们对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案例数量的大幅增长存在忧虑。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之一，有必要就主叫方号码传送（CLI）、主叫线路标识（CPND）和始发标识（OI）出现的问题开展适当的研究。

提案

本提案建议，按下述案文所示，对责成一节做出某些修改和增补，并对进一步注意到和请各成员国两节做部分修改。

MOD RCC/47A17/1

第6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对以下各项表示关切：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传输主叫方身份、主叫线路和始发标识资料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而言；

*c)*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的大量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iii)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i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v)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viii)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i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x)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b)* 相关决议：

i) 本届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进一步注意到

a)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主叫方号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始发识别信心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b)*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依据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ITU-T建议书的相关条款，有关主叫方号码传送和禁止造假和/或确保始发标识可信度的条款，以及有关路由信息的条款，制定本国的法律法规，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以及监管主叫线路识别（CLI）、主叫方号码传送（CPND）和始发标识（OI）提供的主权，同时顾及《组织法》序言，

做出决议

1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D、CLI和OI；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至少须在传送的主叫方号码（CPN）前加上国家代码前缀，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呼叫终接国就能够识别呼叫始发国；

3 除可能传送的国家代码外，被传送的CPN和CLI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方便对每个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4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以及CLI以及始发标识信息，

责成

1 ITU-T第2、ITU-T第3、ITU-T第11研究组及需要时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D、CLI和OI问题，其对象涵盖第四代和以后各代网络；

2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研究组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请各成员国

1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2 审议是否可制定相关导则或其它方法，并将其作为本国监管与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从而确保以不加修改的形式传输另一电信运营商网络用户始发呼叫的号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的信息，同时保障电信运营商限制提供在电信网络互连互通过程中发现的，有违其依据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ITU-T建议书条款制定的要求的，业务承载服务的权利。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